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請參閱隨附的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該公告」)，該公告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該公告僅旨在促成向香港投資者平等發佈資訊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並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一項出售要約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購買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VAST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2021年到期的13%優先票據
部分購回及註銷公告**

茲提述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債務—上市確認書」公告，內容有關於2021年到期的180,000,000美元13%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碼：XS2012962267／普遍編號：201296226)(「票據」)上市，及日期為2021年6月14日的部分購回及註銷公告。

於2021年6月21日，本公司已購回本金總額為69,150,000美元的票據，佔票據原發行規模約38.42%。該等已購回票據已根據票據條款及條件註銷。

於註銷已購回票據後，本金總額為20,850,000美元的票據尚未償還，且該等尚未償還票據將於2021年6月28日到期。因此，本公司將監察市況及其債務結構，並將考慮在適用規則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根據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不時購回尚未償還票據。

本公司股東、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票據的任何購回受(其中包括)市況及本公司的酌情決定規限。概不保證任何票據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會否進行任何購回。本公司股東、票據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或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軍

香港，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建軍先生、楊允先生、王亞剛先生、黃培坤先生及王薇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謝亞芳女士及王一江教授。